

(北京尤伦斯艺术基金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2024）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目录

一、基本信息

二、机构建设情况

- (一) 理事会情况
- (二) 理事会召开情况
- (三) 理事会成员情况
- (四) 监事（监事会）情况
- (五)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 (六) 党组织建设情况
- (七) 人力资源情况
- (八) 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1、专项基金情况

2、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 (九) 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 (二) 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1、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 (三) 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四)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 2、本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
- 3、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本年度情况
- 4、涉外活动情况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八) 委托投资

(九) 投资收益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 (十三) 应付款项
- (十四) 预收帐款
- (十五) 工作总结

四、财务会计报告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业务活动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 (一) 年检年报情况
- (二) 评估情况
- (三) 行政处罚情况
- (四) 信用信息情况
- (五) 整改情况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七、监事意见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北京尤伦斯艺术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MJ01790626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是否取得	取得优惠的时间及有效期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是 ☐ 否	2023-10-30	京财税〔2023〕1791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是 ☐ 否	2023-09-28	京财税〔2023〕1650号
其他资格	☐ 是 ☒ 否		
宗旨	本基金会的宗旨：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资助中国当代艺术和文化的发展，促进中国的面貌向公众展现。		
业务范围	(一) 资助当代艺术家公益性的演出、展览；(二) 资助艺术教育；培养艺术人才；(三) 资助艺术普及相关的其它公益事业。		
是否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	☒ 是 ☐ 否	登 记 或 认 定 时	2018-09-18

		间	
是否取得 公开募捐资格	○是○否		取得 时间
成立时间	2018 年 09 月 18 日		原始基 金数额
业务主管单位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基金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4 号院内(国营第七九八厂中区)		
电子邮箱	rui.chen@uca.org.cn	传真	010-57800220
邮政编码	100015	网址	无
是否将诚信建设 载入章程	○是○否		
秘书长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 电话
	陈睿	010-57800296	18601 09984 8
年检年报工作联 系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 电话
	陈睿	010-57800296	18601 09984 8
社会组织 新闻发言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 电话
	田霏宇	010-57800296	18511 69386 1
理事长	吴奕萱	是否兼 任其 他组 织法 定代 表人	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伙）	审计意 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5-03-14	报告编 号	中廉审字【2025】第 0175 号

说明：现任国家工作人员按照民函〔2004〕270 号规定执行。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 理事会情况

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2023-10-25	
章程规定的理事会任期（4）年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按时换届：	☒ 是 ☐ 否 ☐ 本年度未到换届间 ☐ 经批准延期换届
未按时换届原因：	

(二) 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2）次理事会

1. 本基金会于 2024-07-26 召开（2）届（3）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吴奕萱、陈睿、田霏宇、吴红平、尤洋、顾伟、孔令祎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黄文璇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根据《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和《北京尤伦斯艺术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尤伦斯艺术基金会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4 号院内(国营第七九八厂中区)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应到理事 7 名、实到理事 7 名、应列席监事 1 名、实列席监事 1 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的情况:同意的 7 人，不同意的 0 人，弃权 0 人。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1.同意尤洋、顾伟同志辞去北京尤伦斯艺术基金会理事职务;2.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高妍、施怡然同志担任理事职务。 备注：无
--

备注: 无

			民 身 份 证			尤 斯 基 金 发 展 副 总 监	众								
--	--	--	------------------	--	--	---	---	--	--	--	--	--	--	--	--

(四) 监事（监事会）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政 治 面 貌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 取 报 酬 和 贴 由	取 酬 补 事	是 否 党 关 企 业 现 任 干 部	否 政 国 有 单 位 离 休	为 机 有 单 职 退 休	是 办 兼 审 手 续	否 理 职 批	是 本 新 增	否 年 度	是 否 在 基 金 会 登 记 管 理 机 关 备 案
1	黄文璇	女	居民身份证	50022619840106032X	北京尤斯美术馆-UCCA Kids 副总监	群众	0	无	否						否		是

说明：理事、监事工作单位职务指理事、监事现工作单位及职务，离（退）休的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无工作单位的填写“无”。

是否成立监事会：○ 有 ⊙ 无

(五)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9）位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说明：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如理事、监事专职在基金会工作，也需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薪酬
陈睿	男	中共党员	1988-01-13	硕士	是
施怡然	女	群众	1994-12-19	硕士	是

郭晓虹	女	群众	1990-09-13	本科	是
巫雨伦	男	群众	1995-10-21	硕士	是
李舰	男	群众	1991-09-10	本科	是
李瑞洁	女	群众	1998-08-28	硕士	是
肖达	女	群众	1998-05-07	硕士	是
刘天一	女	群众	1995-02-26	硕士	是
刘凯风	男	群众	1995-03-15	硕士	是

工作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 有 ○ 无		专职工作人员 签订聘用合同 人数		9	
	专职工作人员 参加社会保险 人数	失业保险	9	养老保险	9	医疗 保险	9
		工伤保险	9	生育保险	9		
财务和资产管理	人民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都饭店支行 账号：327268461212 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号：110939783210605					
	外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都饭店支行 账号：345468554412					
	财政登记	⊙ 有 ○ 无		税务登记	⊙ 登记○未登记		
	使用票据种类	☐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捐赠收据 ☒ 税务发票 ☐ 其他					
	财会人员	姓名	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		
刘瑞芬		出纳		初级会计师			
魏振玲		财务经理		中级会计师			

3. 、党组织建设情况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党员总数	1	其中，党组织关系在京内的党员总数	1人	其中，党组织关系在京外的党员总数	0人	党员中专职人员	1人	党员中非专职人员	0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学历	社会组织职务	正式党员/预备党员	入党日期	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	党组织关系是否在京内
陈睿	男	汉族	1988-01-13	硕士研究生	秘书长	正式党员	2009-09-21	北京尤伦斯美术馆联合党支部	是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是否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	□是	□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系统社会组织	□流动党员党组织	□单建流动党支部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合流动党支部									
			□属地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党 组 组 织			称				在社 会组 织内 职务	话	
			社 会 组 织 党 组 组 织 名 称		上 级 党 组 组 织 名 称		党 组 组 织 负 责 人		党 组 组 织 负 责 人 在 社 会 组 织 内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 其他 社会组 织										
	☒ 否	是否被派驻 党建指导员	☐ 是 ☒ 否		党建指导员姓名			联系 电话				
群 团 工 作 情 况	从业人员情况		28 至 35 周岁团员人数		0		少 数 民 族 人 数	0				
			民主党派人数		0		女 性 人 数	0				
	组织建设情况		☐ 工会 ☐ 共青团组织 ☐ 妇联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是否按要求开展活动		□是□否	
党组织负责人和社会组织负责人是否交叉任职		□是□否	
党建活动阵地	□有□无	党建活动经费保障	□上级拨付□管理费用列支 □自筹□其它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填表说明：

1.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社会组织党组织中的党员数量；

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专职党员+非专职党员。

专职党员指工资、社保等人事关系属于社会组织的党员；非专职党员指人事关系不属于社会组织但全职从事社会组织工作的党员负责人或工作人员。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需填写的党员信息行数应与党员总数相等。

2.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请勾选党组织类型，请严格按照上级党委批复党组织成立红头文件，填写党组织名称、上级党组织名称；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党建指导员信息和群团组织建设情况。

3.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无需填写此部分。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请简述落实党章党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请简述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情况；

4. 党组织负责人为党支部副书记和书记，社会组织负责人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等。

数据字典（数据项用“、”划分）：

性别：女、男

民族：汉族、少数民族

学历：专科及以下、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社会组织内职务：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理事/监事、内设机构负责人、一般工作人员、其他

（七）人力资源情况

从业	从业人员总数（13）人		专职（9）人		兼职（4）人	
	男	女	负责人	工作人员	负责人	工作人员

人员	5 人	8 人	1 人		8 人			1 人		3 人
			男	女				男	女	
			0 人	1 人				0 人	1 人	
户籍	京籍		3 人		非京籍	10 人		境外人员	0 人	
学历结构	博士及以上		0 人		硕士（含在职研究生）	6 人		本科	6 人	
	大专		1 人		中专	0 人		高中及以下	0 人	
职称结构	高级职称	0 人	中级职称	0 人	初级职称	0 人		无职称	13 人	
	其中：高级社工师		0 人		社工师	0 人		助理社工师	0 人	
年龄结构	35 岁（含）及以下		12 人		35 岁以上-60 岁（含）	1 人		60 岁以上	0 人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1 年以内（含）的		1 年至 3 年（含）的		3 年至 10 年（含）的				10 年以上的	
	4		5		4				0	
工资薪酬	执行工资制度		自定岗位		年工资总额	1704489.78 元	专职人员工资总额	1629001.06 元	其他人员工资总额	75488.72 元
	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0 元		部门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0 元	工作人员年工资标准	0 元	从业人员平均年工资	131114.6 元
	签订劳动合同		9 人		参加社会保险				9 人	

社会 保障	参加住房公积金	9 人	参 加 补 充 医 疗 保 险	0 人	参加商业 保险	0 人
志 愿 者 情 况	志愿者岗位数	2 个		志愿者人数		2 人
	志愿者服务人次数	2 人次		志愿服务时间		200 小时

填报说明：

从业人员总数 = 专职 + 兼职 = 男 + 女

从业人员总数 = 学历合计 = 年龄合计 = 职称合计(不含其中)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合计

执行工资制度包括：1 行政机关、2 参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 参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4 参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5 自定岗位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70810144.15	0.00	70810144.15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69942691.73	0.00	69942691.73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6845539.00	0	6845539.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63097152.73	0	63097152.73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867452.42	0.00	867452.42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867452.42	0	867452.42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的捐赠	0	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0	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香港美国新桥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	52305909.37	0	未限定用途
上海卓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	艺术展览
北京安特维奥文化交流咨询有限公司	3480000.00	0	未限定用途
合计	58785909.37	0.00	

说明：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包括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捐赠方	用途
境内大使馆 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非政府 组织境内代 表机构的捐 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自然 人、法人或 其他组织的 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非政府 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0）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1	是否在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了募捐方案备案		是 否
募捐方案的活动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是否在异地开展募捐	是 否	开展异地募捐是否 向所在地民政部门 报送了募捐方案	是 否
是否开展互联网募捐	是 否		
开展互联网募捐请填写募捐 平台名称			

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5480974.58
本年度总支出	73980453.40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73959440.00
管理费用	29212.84
其他支出	-8199.44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1349.38%（本年）1823.59%（前三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0.04%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6）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为孩子开启艺术之门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179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76958.79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	☒ 是 ☐ 否

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2024年共开展11场次“为孩子开启艺术之门”公益项目，惠及近4000多名儿童。其中包括邀请300余名儿童先后参观公益巡展“守护阳光童年：过敏性鼻炎儿童关爱公益展览”北京站及南京站。邀请80名受助儿童参观孤独症儿童关爱艺术展览“如果音乐有形状”。邀请55名儿童参与云南省孟连县“UCCA公益美育中心”艺术工作坊。邀请河南省淇县和嵩县的15所UCCA基金会公益项目受助学校的672名儿童参与艺术工作坊。邀请30名受助儿童参与UCCA基金会位于内蒙古乌兰察布的“阳光美育教室”开展的艺术工作坊。邀请120名儿童参观UCCA展览“劳伦斯·韦纳：追求幸福 越快越好”和艺术工作坊等。	
项目名称：	“守护阳光童年：过敏性鼻炎儿童关爱”公益展览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233023.45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 UCCA 基金会携手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联合科赴中国共同举办的“守护阳光童年: 过敏性鼻炎儿童关爱”公益展览由北京巡展至南京。通过公益儿童艺术作品的展示, 依次向爱心观众普及常见的食入性过敏原、可能带来过敏性疾病的气候变化, 以及儿童过敏性鼻炎的防治知识。展览中的小艺术家们亦致敬了儿科医护人员的辛勤付出, 共同倡导“守护每日健康, 成就非凡力量”的日常健康理念。UCCA 馆长田霏宇在展览开幕仪式上表示, 将科普与艺术相融合是本次项目的独特之处, 通过立意新颖、创意丰富的活动为孩子开启艺术之门的同时, 启发儿童对环境、健康、疾病更为深入的认知。我们期望通过携手战略合作伙伴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秉持 UCCA“持续让好艺术影响更多人”的理念, 号召大家共同关注公益。
项目名称:	北京尤伦斯美术馆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68334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2024 年 1 月, 呈现新年首展“梦想时间”, 以来自世界各地的 15 位(组)艺术家的创作、探究梦同时作为梦境与预想的丰富涵义。2024 年 3 月, 呈现国际著名艺术家杉本博司中国首个重要机构个展, 展览全景式展现艺术家 50 年创作生涯, 汇集其享誉国际的系列作品, 以及最新完成且首次公开亮相的暗室书法作品。2024 年 5 月, 同时推出艺术家梁好与米格尔·安赫尔·帕亚诺的首次机构个展。“梁好·步虚”展出艺术家最具代表性的木制雕塑系列作品、以及为本次展览特别创作的全新石膏雕塑系

列作品：“米格尔·安赫尔·帕亚诺：悟—物”汇集艺术家在中国过去二十年间各阶段的创作，全面展现帕亚诺跨越文化的艺术创作衍变历程。2024 年 7 月，呈现“劳伦斯·韦纳：追求幸福 越快越好”，是观念艺术奠基人之一——美国艺术家劳伦斯·韦纳在中国的首个重要回顾展，展出近 50 件贯穿其艺术生涯的语言作品。2024 年 9 月，呈现中国艺术家莫毅首个机构性回顾展，汇集 300 余幅摄影作品，同时首次展出艺术家的手工影集、日记和原版底片印样。2024 年 11 月，呈现国际著名艺术家吕克·图伊曼斯在中国的首个大型个展。展览汇集了图伊曼斯最具代表性及鲜少展出的近 90 件作品。	
项目名称：	皮氏咖啡公益美育中心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10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65303.14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	☐ 是 ☒ 否

否 在 京 津 冀 开 展 活 动		
项目介绍：	2024年6月，初夏时节，UCCA基金会携手Peet's Coffee于云南省孟连县娜允镇中心完小共同建设的“公益美育中心”正式投入使用。娜允镇中心完小有近1500名在校生，来自拉祜族、佤族等多个少数民族。如同大多数山区学校一样，由于各种因素影响，学校缺乏优质的美育教育资源的补充。“公益美育中心”旨在帮助孩子们踏入生命力盎然的艺术世界，用美育教育打开新世界。项目将在未来三年持续为孩子们改善美术教室、补充美术工具、开展线上和线下授课，并为当地的美术老师提供教师培训。	
项目名称：	河南省县域小学美术素质教育特色学校建设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70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546295.47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	☐ 是 ☒ 否	

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2024 年 7 月至 9 月，UCCA 基金会负责执行的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美好学校·有赞河南县域素质教育特色学校支持项目”落地河南省淇县和嵩县共 16 所县域小学。UCCA 基金会重点帮扶了 16 美术素质教育特色乡村学校的建设。将优质美育资源引入了河南淇县和嵩县的乡村小学。		
项目名称：	“阳光美育教室”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287789.07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2024 年 11 月，UCCA 基金会联合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阳光保险集团、北京市阳光保险爱心基金会共同发起的“阳光美育教室”项目落地内蒙古乌兰察布的 1 所乡村小学。该项目旨在为学校师生的美育工作开展提供硬件支持，同时提供课程内容及相关培训教学等支持，希望提升师生美育鉴赏能力、观察能力、共情能力、艺术素养等，多维度提高学校素质教育水平，更好地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UCCA 基金会特别邀请捐赠方前往项目地参与美育教室的揭牌仪式，并为该校师生开展了美育示范课堂。

说明：1、项目介绍应包括项目内容、运行时间、目标、受益方、已经取得或预期成效及项目合作方等。
2、上述项目应当包括专项基金开展的公益项目。

2、2024 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统计表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为孩子开启艺术之门	捐赠日期：	2024-08-10
捐赠用途类别：	儿童	接受单位：	个人
捐赠金额现金（元）	76958.79	捐赠物资折价（元）：	0

受益人次:	300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北京尤伦斯美术馆项目	捐赠日期:	2024-01-16
捐赠用途类别:	文化	接受单位:	个人
捐赠金额现金(元)	68334000	捐赠物资折价(元):	0
受益人次:	700000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填报说明:

- 1.捐赠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捐赠用途类别: 科技、国际交往、文化、社会救助、养老、儿童、教育、卫生、生态环境、农业及农村发展、其他。
- 3.捐赠金额: 现金和实物捐赠, 物资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
- 4.接受单位: 如受益对象为个人, 请填写“个人”。
- 5.接受地区: 需填报现金和物资落实的区。
- 6.受益人次: 填写项目大致受益人次, 如项目为科技项目等不涉及受益人的, 可填 0

3、本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情况

单位名称: 北京尤伦斯艺术基金会 联络人姓名: 联系方式:

2024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捐赠情况统计表 单位: (元)

序号	捐赠日期	捐赠方式	捐赠金额		捐赠地区	接收单位或地区 (具体到县、乡、村)	内容描述
			现金	物资折价			
1							

填报说明:

- 1.捐赠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捐赠范围: 现金和实物捐赠。实物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 并在内容描述中说明估价方法。

- 3.捐赠方式：资金、物资、民政部认可的网络捐赠平台。
- 4.捐赠数据要真实可靠，能提供相关捐赠收据或相关捐赠证明材料（如签订帮扶协议）。
- 5.捐赠地区：下拉菜单选项（31个省级行政区）。
- 6.接受单位或地区：需要填报详细到具体现金和物资落地地，如受益对象为个人，具体到该人所在村级行政区划。
- 7.内容描述：对捐赠现金、物资及主要受益人群等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50字。
- 8.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捐赠活动应在内容描述栏中明确表述，并列出的主要会员的名称。

2024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项目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	详细地点	项目类别	全年累计投入	项目概述
1						

填报说明：

- 1.项目地到省级，下拉菜单选项（31个省级行政区）；
- 2.详细地点具体到县、乡镇、村；
- 3.项目类别：产业、教育、健康、科技、金融、生活资助、生态、基础设施、志愿服务、消费；
- 4.单位：元；
- 5.项目概述：不超过100字；
- 6.对志愿服务、技能培训、软件、知识产权等非现金物资类的投入按折价填报，并在项目概述中说明折价办法；
- 7.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帮扶项目应在项目中明确表述，并列出的主要会员的名称。

4、涉外活动情况

（1）参加国际会议和出访情况

本年度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共计参加次，其中	主办（联合主办）	承办（联合承办）	参与
		次	次	次
本年度出国（境）情况	组织或者参与出访团组共计个，本单位共计人次出访。			

（2）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机构类型	设立时间	负责人	外派工作人员人数

说明：

-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4 年底建立的所有境外机构
- 2.机构类型包括：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法人实体机构、其他。

（3）对外交流合作项目 （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人民币元)	实施国家（地区）

说明：

项目不包括会议、考察、访问等非项目性的一次性活动。

（4）参加国际组织（含分支、代表机构参加的境外组织）

序号	国际组织名称 (中、英文全称)	国际组织类型	参加时间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说明：

-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4 年底仍然有效参加的所有国际组织。
- 2、职务或资格类型包括：会员、担任国际组织分支机构具体职务、担任国际组织具体职务、获得国际组织某种资格或认可（如谘商地位、建立正式官方关系）等。

（5） 2024 年对外活动主要成绩、问题和管理政策建议

(6) 外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情况

外籍人员 在本单位 工作情况	类型	负责人	理事	分支(代表)机 构负责人	工作人员	会员	志愿者
	人数						

注：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校长、院长等）。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北京尤伦斯美术馆项目	0	68334000.00	0	0	0	0	68334000.00
合 计	0.00	68334000.00	0.00	0.00	0.00	0.00	68334000.00

说明：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 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2) 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北京尤伦斯美术馆项目	北京尤伦斯美术馆	68334000.00	92.39%	支持慈善事业发展
合 计		68334000.00	92.39%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本年度共开展了慈善信托，涉及域，金额总计元。			
慈善信托名称	委托方	用途	共同受托方

--	--	--	--

（八）委托投资（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 表人	受托人是否 是受金融监 管管理部门 监管的机构	委托金额	委托期 限	收益确定 方式	当年实际 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 额
合 计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九）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尤伦斯（北京）当代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出资人
安尤视界（北京）展览有限公司	出资人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
北京安特维奥文化交流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人所属企业、主要捐赠人
北京创意探索地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发起人
北京尤伦斯美术馆	同一发起人
香港美国新桥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主要捐赠人
上海卓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理事、监事、分支机构负责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1)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基金会受关联方捐赠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北京安特维奥文化交流咨询有限公司	0	0	10800.00	0	0
北京创意探索地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0	0	20000.00	0	0
香港美国新桥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0	0	0	0	523059037
上海卓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0	0	0	30000000
北京安特维奥文化交流咨询有限公司	0	0	0	0	34800000
北京尤伦斯美术馆	0	0	22800.00	0	0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请选择——				
应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0	0%	0	0%
合 计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请选择——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4)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0	0%	0	0%
合 计				

(5)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预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94.1	0	694.1	0	0	0
1-2年	0	0	0	0	0	0
2-3年	0	0	0	0	0	0
3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计	694.1		694.1			
----	-------	--	-------	--	--	--

(2)、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无	0	0	0	0	无	无
合 计		—		—	—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无	0	0	0	0	无	无
合 计		—		—	—	—

(十三) 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河南科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349310	244517	104793
中廉财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0	8000	4000	4000

中联融信财务咨询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0	1000	0	1000
陈睿	0	66349.88	3959.75	62390.13
郭晓虹	0	5932.72	3142.86	2789.86
代扣代缴社保	0	9972.75	0	9972.75
合计		440565.35	255619.61	184945.74

(十四) 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无	0	0	0	0
合计				

(十五) 工作总结

用文字描述基金会本年度的成绩和不足：

2024 年工作总结 1.为孩子开启艺术之门 北京尤伦斯艺术基金会（以下称 UCCA 基金会）2024 年共开展 11 场次“为孩子开启艺术之门”公益项目，惠及近 4000 多名儿童。其中包括邀请 300 余名儿童先后参观公益巡展“守护阳光童年：过敏性鼻炎儿童关爱公益展览”北京站及南京站。邀请 80 名受助儿童参观孤独症儿童关爱艺术展览“如果音乐有形状”。邀请 55 名儿童参与云南省孟连县“UCCA 公益美育中心”艺术工作坊。邀请河南省淇县和嵩县的 15 所 UCCA 基金会公益项目受助学校的 672 名儿童参与艺术工作坊。邀请 30 名受助儿童参与 UCCA 基金会位于内蒙古乌兰察布的“阳光美育教室”开展的艺术工作坊。邀请 120 名儿童参观 UCCA 展览“劳伦斯·韦纳：追求幸福 越快越好”和艺术工作坊等。 2.携手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举办“过敏性鼻炎儿童关爱公益展览”双城巡展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UCCA 基金会携手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联合赴中国共同举办的“守护阳光童年：过敏性鼻炎儿童关爱”公益展览由北京巡展至南京。通过公益儿童艺术作品的展示，依次向爱心观众普及常见的食入性过敏原、可能带来过敏性疾病的气候变化，以及儿童过敏性鼻炎的防治知识。展览中的小艺术家们亦致敬了儿科医护人员的辛勤付出，共同倡导“守护每日健康，成就非凡力量”的日常健康理念。UCCA 馆长田霏宇在展览开幕仪式上表示，将科普与艺术相融合是本次项目的独特之处，通过立意新颖、创意丰富的活动为孩子开启艺术之门的同时，启发儿童对环境、健康、疾病更为深入的认知。我们期望通过携手战略合作伙伴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秉持 UCCA“持续让好艺术影响更多人”的理念，号召大家共同关注公益。 03 携手“星星的孩子”用艺术与“童画”相愈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6 日，UCCA 基金会携手腾讯音乐公益于秦皇岛阿那亚孤独图书馆，共同呈现孤独症儿童关爱艺术展览“如果音乐有形状”。展览特别邀请超过 60 组海内外知名歌手和音乐人，以歌词爱心授权的方式，让孤独症小艺术家们在旋律中勾勒出他们眼中的世界。我们将视听、体验与艺术融为一体，不断释放“音乐公益”潜力，为孤独症人群谱写爱的乐章！让每一颗“星星”能闪闪发光。 04 携手

Peet's Coffee 建设云南省孟连县“公益美育中心” 2024 年 6 月，初夏时节，UCCA 基金会携手 Peet's Coffee 于云南省孟连县娜允镇中心完小共同建设的“公益美育中心”正式投入使用。娜允镇中心完小有近 1500 名在校生，来自拉祜族、佤族等多个少数民族。如同大多数山区学校一样，由于各种因素影响，学校缺乏优质的美育教育资源的补充。“公益美育中心”旨在帮助孩子们踏入生命力盎然的艺术世界，用美育教育打开新世界。项目将在未来三年持续为孩子们改善美术教室、补充美术工具、开展线上和线下授课，并为当地的美术老师提供教师培训。

05 帮扶 16 所河南省县域小学美术素质教育特色学校建设 2024 年 7 月至 9 月，UCCA 基金会负责执行的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美好学校·有赞河南县域素质教育特色学校支持项目”落地河南省淇县和嵩县共 16 所县域小学。UCCA 基金会重点帮扶了 16 美术素质教育特色乡村学校的建设。将优质美育资源引入了河南淇县和嵩县的乡村小学。

06 呈现“驱动力：共情与直觉”艺术展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UCCA 基金会负责协办的“驱动力：共情与直觉”艺术展于 UCCA lab 北京艺术空间呈现。展览展出了包括近二十位国内外优秀当代艺术家的作品。展览以对自然的敬畏，对生命的尊重和对未来的希望，向珍·古道尔博士致敬。本次艺术展将是一次成功的尝试，对传播珍·古道尔的环保理念，鼓励公众积极行动起来保护地球家园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07 于内蒙古乌兰察布建设“阳光美育教室” 2024 年 11 月，UCCA 基金会联合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阳光保险集团、北京市阳光保险爱心基金会共同发起的“阳光美育教室”项目落地内蒙古乌兰察布的 1 所乡村小学。该项目旨在为学校师生的美育工作开展提供硬件支持，同时提供课程内容及相关培训教学等支持，希望提升师生美育鉴赏能力、观察能力、共情能力、艺术素养等，多维度提高学校素质教育水平，更好地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UCCA 基金会特别邀请捐赠方前往项目地参与美育教室的揭牌仪式，并为该校师生开展了美育示范课堂。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尤伦斯艺术基金会

2025 年 03 月 1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818934.49	3024627.35	短期借款	61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款项	62	168540.00	184945.74
应收款项	3	694.10	0	应付工资	63	158717.56	135223.43
预付账款	4	0	0	应交税金	65	11396.45	11629.45
存 货	8	0	0	预收账款	66	00	0
待摊费用	9	0	0	预提费用	71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15	0	0	预计负债	7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	0
流动资产合计	20	5819628.59	3024627.35	其他流动负债	78	0	0
				流动负债合计	80	338654.	331798.

						01	6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	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	0	长期借款	81	0	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	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	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0	0				
减: 累计折旧	32	0	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91	0	0
在建工程	34	0	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	0	负债合计	100	338654.01	331798.62
固定资产清理	38	0	0				
固定资产合计	40	0.00	0.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	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3859118.58	1434828.73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621856.00	1258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51	0	0	净资产合计	110	5480974.58	2692828.73
资产总计	60	5819628.59	3024627.3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5819628.59	3024627.35

(二)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 北京尤伦斯艺术基金会

2024 年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16157775.67	5042164.00	21199939.67	66440898.79	4369245.36	70810144.15
会费收入	2	0	0	0.00	0	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510134.94	291683.17	801818.11	376237.62	0	376237.62
商品销售收入	4	0	0	0.00	0	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	0	0.00	0	0	0.00
投资收益	6	0	0	0.00	0	0	0.00
其他收入	9	12676.20	0	12676.20	5925.78	0	5925.78
收入合计	11	16680586.81	5333847.17	22014433.98	66823062.19	4369245.36	71192307.55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18502914.12	0	18502914.12	73959440.00	0	73959440.00
（二）管理费用	21	95160.08	0	95160.08	29212.84	0	29212.84
（三）筹资费用	24	-14492.65	0	-14492.65	-8199.44	0	-8199.44
（四）其他费用	28	0	0	0.00	0	0	0.00
费用合计	35	18583581.55	0.00	18583581.55	73980453.40	0.00	73980453.4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5241252.17	-5241252.17	0.00	4733101.36	-4733101.36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3338257.43	92595.00	3430852.43	-2424289.85	-363856.00	-2788145.85

说明：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三）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尤伦斯艺术基金会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70817502.37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38000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169.98
现金流入小计	13	71203672.3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71921543.8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950068.97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26366.68
现金流出小计	23	73997979.4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79430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
现金流出小计	4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794307.14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年检年报情况：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检查结论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检查结论应填写：“尚未成立”、“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按规定申报”、“未出结论”，“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二)评估情况:	
☐ A、尚未参加评估 ☐ B、评估等级有效期已过	
☐ C、已通过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等级为 4A，有效期自 2021 年至 2026 年。	

六、 行信 公开 务情

(三)行政处罚情况:				
本基金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 种类	行政处罚实施 机关	行政处罚时 间	违法行为
1				
(四)信用信息情况:				
本基金是否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列入时间	列入 事由	移出时间	移出事由
1				
(五)整改情况:				
登记管理机关在本年度是否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 ☐ 是 ☒ 否				
如选“是”，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履 息 义 况

(一) 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 ☒ 是 ☐ 否

序号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已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
1	(1) 章程	公示: ☒ 是 ☐ 否
2	(2) 理事、监事	公示: ☒ 是 ☐ 否
3	(3) 重要关联方	公示: ☒ 是 ☐ 否
4	(4) 内部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公示: ☒ 是 ☐ 否
5	(5) 上一年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公示: ☒ 是 ☐ 否
6	(6) 公益慈善项目信息	公示: ☒ 是 ☐ 否
7	(7) 慈善信托信息	公示: ☒ 是 ☐ 否
8	(8) 重大资产变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	公示: ☒ 是 ☐ 否
9	(9) 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公示: ☒ 是 ☐ 否
10	(10) 关联交易情况	公示: ☒ 是 ☐ 否

备注：公益慈善项目信息包括：公益慈善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公益慈善项目收入、支出情况、公益慈善项目剩余财产处理情况。

七、监事意见（签名由本人手签）

监事：黄文璇



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尤伦斯艺术基金会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以及北京民政局对社会组织行为的规范，并严格按照组织章程要求及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北京尤伦斯艺术基金会于 2018 年 9 月成立，创立初期，完善了制度建设及内控规范，2024 年已发生的业务活动开展符合章程、符合财务内控相关规定，无违法违规行为，其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地反映了该基金会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签名： 黄文璇

日期： 2025-02-26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审查意见：

经审查文化业务活动内容，拟同意年检初审合格。

结论：
年报

(印鉴)

2025 年 03 月 17 日